

中共云阳县交通局委员会

云阳交党文〔2024〕6号

签发人：冉君



云阳县交通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为深入推进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根据《云阳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云阳委发〔2022〕15 号)、《2023 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云阳府办发〔2023〕37 号)目标任务文件任务要求，扎实抓好以交通运输行业普法依法治理为重点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

的安全、稳定、和谐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 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局职工会议和交通行业例会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从业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充分利用车站码头、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2023 年，通过局党委会、局职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3 次，利用车站、码头、公交车、出租车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标语 500 余条次。二是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先后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7 场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路政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3 场次；前往企业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及违法警示宣传活动 15 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三是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制作“出租车专项整治”“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的主题宣传动画片，并发布在主流门户网站、车站大屏幕播放、微信朋友圈转发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宣传知晓度；定制普法宣传扇，印制普法宣传口号，在宣传活动时作为小礼品分发群众；在办公楼走廊设置普法宣传栏、法治建设文化墙，面向干部职工及来访群众

进行宣传；召开专题宣讲会、制作宣传栏等方式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以案四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深化党内法规宣传学习。

（二）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制度，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为切实增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2023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我局承办的重大决策事项按制度进行公示，收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或出具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意见，进一步提升了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严把合法性审查（审核）关，着力提高政策制定水平。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为确保我县交通运输市场竞争公开、公平、有序，2023年，我局对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重点对2023年印发的文件政策措施、重大行政决定等是否违反市场竞争原则进行了审查，共审查本部门发文及重大行政决策739件/次，均不涉及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深入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管理，2023年以来，我局同重庆龙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团队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经济合同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工作中充分听取

法律顾问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智囊、助手作用。

(四)严格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切实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

1. 科学高效落实“三项制度”。一是贯彻落实执法公示制度，我局及时通过云阳政务网站向社会更新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强化事前执法公示，强化执法监督；二是主动作为，不断规范立卷归档，通过整理汇编案卷文书，切实反映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三是守住法制审核这个重要关卡，杜绝错案发生。2023年以来，共审核执法案件395件次，其中审核未通过案件有17件，未通过原因主要有证据不足、处罚主体认定错误、处罚裁量不准确、法律条款适用错误等方面。

2. 扎实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按照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及交通“阳光执法·护交为民”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及时印发《行政执法案卷复核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案件定期回访制度》《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为专项整治及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也为后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梳理汇编典型案例。秉持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原则，及时总结专项整治期间工作经验及成效亮点，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并附典型案例，法制科共收集汇编2个正面案例、4个负面案例，切实推动“以案促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

做细，促进深挖问题根源，推动云阳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整改；三是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由局法规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业务骨干、专聘律师等成员组成的评查小组，从 2021 年以来按普通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中随机抽取已结案的案卷开展案卷评查，已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通报执法支队予以整改。

3. 多形式开展主题法制宣传。按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先后开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7 场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路政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 3 场次；前往企业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及违法警示宣传活动 15 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

4. 精准培训赋能队伍建设。我局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及培训计划，按月组织开展各形式执法培训。共组织开展或者参与执法培训活动 17 场，约 600 余人次参训。就执法“薄弱点”进行强化，完善在岗培训制度，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现场教学、“以考促训”等形式巩固培训效果，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5. 推动乡镇（街道）高效联动执法。为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善乡镇（街道）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执法机制，我局梳理委托事项和赋权事项，开展委托

执法事项培训及乡镇（街道）赋权培训，深化执法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实现高效协同。

6. 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积极推进柔性执法、说理式执法，全面执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及时更新印发《云阳县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传递执法温度，做到宽严相济，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严格履行复议诉讼程序，2023年以来，我局仅办理行政复议1件（已维持）、行政诉讼案1件，办理非诉执行案件8件，已全部执行完毕。

（五）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

2023年，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交通行业和谐稳定，我局一是积极配合县信访办、市长信箱畅通网站专栏、12345及12328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及时办理涉及交通行业的信访事项，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23年共办理信访件58件，回复处理58件，群众满意度100%。我局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强化了对投诉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宣讲，以法明理、及时化解矛盾症结，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避免了矛盾纠纷进一步恶化和扩大化。因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处理妥当，切实维护了交通运输行业和谐稳定。二是把服务贯彻于执法全过程，切实维护了货车司机、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司机合法权益，妥善解决了从业人员合理诉求，及时化解矛盾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提升

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聚焦行政审批“减时间、减环节、减费用”，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例90%、材料精简率75%、全程网办率93%、即办件比例69%、平均跑动次数0.11，行政许可事项由法定办结时限3375个工作日压缩至894个工作日，压缩率为73.5%，推动审批提速增效，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办事易、办事快，最大限度地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坚持“同事同标”。我局已领取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计221项，并细化办理环节和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审批依据、材料目录等要素和内容，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公开制度。推行“前期介入靠前服务、全程帮办代办、后期跟踪提升”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前置审批事项时限。2023年，交通窗口累计接待服务群众6500余人次，共办理交通行政许可服务事项816件，企业、群众办件满意率达100%，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三是落实“证照分离”。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制，针对已纳入“证照分离”改革清单管理中的事项，按照“先照后证”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全面加强监管，已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及时在信用平台内修正申请人申报事项错误数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开展事项情形颗粒化梳理。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情形颗粒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县“三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工作专题会议要求，梳理完成第一批颗粒化事项

共 29 项，其中，完成市级交办云阳梳理事项 1 项、县内高频事项 25 项、营商环境事项 3 项，梳理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审查要点、电子表单共计 116 份。五是深化信用体系建设。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要求，开展了相关信息数据的录入和收集，实现人员和相关处罚同步公开，并接受随机抽查；对相关单位抄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公示。

（七）强化法治化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

2023 年以来，我局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对照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制定（修订）印发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森林防灭火和新冠疫情防控等领域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清理和补充应急物资，适时开展了相关应急演练，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了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依法高效进行处置的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大多以传统的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单为主，缺乏让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法治专栏。

（二）执法案件电子送达方式还未推行。送达难始终是影响案件及时办理的症结，办理部分案件（非现场执法案件情况突出）难以收集提取当事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尤其是部分自然人个

人信息难以收集，为解决部分案件送达难问题，我局目前采取的是公告送达方式，但该方式耗时长、效率低、花费高。

(三) 执法制度化建设仍需完善。2023年我局虽然已制定了一些制度，但仍有部分工作需要规范化化明确，交通行政执法制度化体系还未形成，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主要负责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把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主要抓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带领局党委成员，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目标考核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年初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定印发《2023年全县交通法治工作要点》（云阳交发〔2023〕119号），明确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为抓好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带领局班子成员和普通干部职工，利用局党委会、局职工会、交通行业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局干部职工、从业人员树牢法治工作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

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

(三)带领局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切实做到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实现了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在我县交通运输系统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和“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伍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一)强化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加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程序的参与力度，推进法制审核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以提升案件质量为重点，加强案件办理质量监督，进一步规范案件立卷归档。

(二)加强乡镇执法协同。目前我局已前往凤鸣镇开展赋权执法培训，2024年将按计划开展赋权、委托执法业务交流和培训，聚焦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作进一步研讨沟通，助推赋权委托执法事项落地见效。

(三)积极推行电子送达。法制科将积极推行电子送达方式，提执法文书送达效率。

(四)持续完善制度化建设。充分结合全县交通工作实际，参考各区县先进经验、案例，进一步完善支队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形成制度汇编落地，积极推进制度执行见效。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双俊；联系电话：55187222)

